

教育再评价学生家长 / 监护人同意书

日期：_____ 学生姓名：_____ 学生出生日期：_____

敬爱的 _____：
(学生家长 / 监护人姓名)

各学区必须确保对每个孩子举行教育再评价，目的是重新审议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事宜。

教育再评价必须至少每三年举行一次，除非学生家长 and 学区同意无须教育再评价。

教育再评价不能一年举行两次以上，除非学生家长 and 学区同意这样做是有必要的。再评价的目的是确定：

- 孩子残疾仍旧是一方面的还是多方面的；
- 孩子当前的学业成绩和功能特性；
- 残疾是否对孩子教育产生负面影响
- 据此决定孩子是否继续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 并且是否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增加或者变更，使孩子能够符合个别化教育方案中的可测量的年度目标，和参与适当的普通课程、课外活动及其它非教学活动。

教育评价内容包括参与该评价的个体孩子所面临的教育问题范围（有关待检残疾的范围）。教育评价的性质和强度包括提议范围，都取决于您孩子的特殊需要和当前可用信息类型。包括您参与的个别化的教育方案团队决定您的孩子是否需要专门评价。教育评价完成以后，应按照日程安排举行会议与您就评价事宜和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是否同意进行磋商。

在父母同意实施教育再评价之前，个别化的教育方案团队必须填写 2 页内容的表格。如果个别化教育方案团队决定无需另外的教育评价，可规定只需父母协议而无需父母同意书。

学生家长 / 监护人协议无需其它资料

本人理解学区无需就决定我的孩子是否仍是残疾孩子事宜，实施教育再评价。但是，本人可以申请学区实施教育再评价。

我同意。 我不同意。 需要其它资料

日期：_____ 学生家长 / 监护人签字：_____

学生家长 / 监护人同意搜集教育评价补充资料

我理解学区就教育再评价征求本人同意的必要性。如果本人不同意搜集相关资料，学区可以但不必须通过法定程序寻求超越程序的权利。如果该学区决定不寻求此项程序的权利，该学区不违反规定的评价程序。此外，本人理解如果本人未能答复同意请求，学区经合理努力征求同意后仍可以继续实施教育再评价。本人理解《程序保护措施说明》所申明和授予的应享权力。本人理解该 2 页表格所说明的教育评价范围。

我同意 我不同意 搜集第 2 页表格上的教育评价补充资料。

日期：_____ 学生家长 / 监护人签字：_____

共两页，第一页